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供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留芳路6號庭威產業園1-A棟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 \_\_\_\_\_

為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留芳路6號庭威產業園1-A棟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表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1	重選李正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2	重選彭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3	重選薛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6.	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		
6A.	委任陳思源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7.	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立即生效。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4及5)

附註：

1.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3.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會上正式提呈的除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4. 如委任人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已填妥及簽署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閣下寄發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尚未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交回該表格，並欲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閣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8. 倘閣下已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注意：
  - (a) 倘閣下並無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填妥，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呈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就妥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的額外建議決議案），根據閣下先前給予的指示投票，或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其酌情投票。
  - (b) 倘閣下於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填妥，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呈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先前呈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及取代。
  - (c) 倘閣下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閣下先前呈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填妥，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呈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就妥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補充通函以及補充通告的額外建議決議案），根據閣下先前給予的指示投票，或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其酌情投票。
9.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